

杭州

蘇州

揚州

徐州

濟寧

聊城

德州

北京

中國大運河歷史文獻集成

53

主編 王雲 李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十三册目錄

南河成案 卷十七至卷三十六……

一

河成案目錄

卷之十七

乾隆二十九年

遵議道員稽查工料參遊酌派攤賠覆奏 正月十八日

尹 高 奏

籌辦陳家浦五套下游情形 四月十三日

續挑茶城支河 五月

勘議韓莊滾壩折開之處改開座緣由 五月十八日

尹 等 奏

南河續案

卷之七 目錄

查勘江防廳迴瀾壩埝情形 七月十三日

勘查夏家馬路新淤 九月十九日

乾隆三十年

清口添置木龍 二月十三日

挑濟孟河水道 二月十四日

挑濟唐家灣引河外灘 三月二十八日

查過黃河各廳工程水勢情形 四月十三日

啟拆清口東西二壩 四月十三日

開放柳園頭王家溝河道清運 五月初六日

籌辦五套過水各工 六月二十八日

卷之十八

詳定駱馬湖章程 七月初五日

請定葦蕩營成採柴額條奏 七月十八日

酌擬收束各壩復奏 七月十八日

清口水龍工竣並挑溜新淤情形 七月十八日

酌開柳園頭王家溝石閘 八月初二日

蒞蘆灣引河並孫家集放淤工竣 八月十五日

請定河工要務章程必須會辦事宜 八月二十六日

南河成案

卷之七 目錄

勘辦五套補遺舊堰修築土格等工 九月十三日

奏請借帑挑濬常鎮孟賚德勝九曲三河添建閘座 九月二十六日

尹 等 奏

奏覆海口現在深通並詳籌辦理緣由 十月二十四日

高 李 奏

奏查勘過黃河下游工料並宣洩堤根積水情形 十月二十四日

李 奏

恭 繳

御製詩章 十一月十三日

清口木龍酌量接長十一月二十四日 李 奏

奏查辦堰圩二廳臨湖土石工程及防護凌汛情形

十一月二十四日

李 奏
奏請借項興挑澗河及運鹽等河緣由十二月初十日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目錄

三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遵議道員稽查工料恭遊酌派攤賠覆奏

臣 尹繼善 臣 高晉謹

奏為遊

旨議奏事竊臣等按准軍機處寄字內開乾隆二十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陳宏謀奏河工辦料責成道員稽核及酌改恭遊並不分賠之例一摺前據高晉以河工料物繁多請定屬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管互相稽察之處分議令分轄道員專司核報會經降旨允行第管河各道往往不能實力逐處親驗或但委員代查據文半報徒成具文安保廳營互結之中必無朋比分肥之弊又河防遇有失事例應文武分賠而恭遊同有修防之責搶議則獨邀議叙遇事則並不分賠於情理允協否著將陳宏謀此摺抄寄該督等閱看悉心妥議具奏欽此欽遵並抄發尚書陳宏謀原摺寄信前來臣等伏查河工歲搶修防辦料做工固為廳員守備之職守而查驗稽核原屬分轄道員之尚責臣高

晉於上年三月內

奏明河工向來辦料多立鹽河上游頭關二關等項名目分設限期以致那新掩舊壅混不清請將各項名目悉行刪除俱名爲購料統限十二月底工程未做之先全數到工責成道員逐屬盤查臣親往覆驗遲延缺少立即參處等因奉

硃批所奏甚是如所議行欽此欽遵隨經抄粘咨部在案又上年九月內臣高晉因賑營辦工辦料向來通同咨隱奏請互相稽查酌定處分經部議准并令道員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二

查明結報臣親往勘驗倘該道所報不是一併照例查辦奉

旨允行亦在案是河工料物既定有工程未做之先歲底全到道員盤查結報之例其賑營互相稽查又經部議定有各道驗看出結之條立法已屬周詳臣等現在惟有稟遵

呈上聖訓嚴督管河各道隨時周歷各屬寔力查察臣高晉親赴盤查倘該道等敢有仍循舊習並不親查委員代驗以及賑營朋比分肥等弊自當嚴行糾參不

敢稍事姑容所有尙書陳宏謀奏請嗣後責成道員親往查工查料出結之處均屬節次

奏明著有成例現在遵行之事似可毋庸再議又尙書陳宏謀奏稱河工遇有失事例應文武分賠管員止令守備汛弁分賠並不議及叅遊而平時不經管工程修防之知府分賠獨多叅遊置身事外似亦非勸懲之道等語查河工分賠之例定於雍正五年其河工叅遊係雍正六年添設定例在前設官在後是以原例未經議及但查叅遊同係經管工程未便置身事外謹如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三

聖諭搶護則獨懲議叙失事則並不分賠於情理寔未允協至沿河知府州縣雖非專管河工例有防守之責每遇河工搶險撥夫運料賑營呼應不盡俱責成該府州縣一體辦理是以定例遇有失事將疎防專管兼管之道府州縣應營一併議處分賠所以重河防而嚴職守未便輕易更改致啟地方膜視河工之漸臣等悉心酌議請嗣後遇有堤岸保固限外陡然冲央查明該管各員定係防守謹慎並無疎虞備馳者

將用過錢糧照例准銷十分之六外其餘應賠四分
錢糧定例派作四股分賠者改作五股應令道府參
遊歷營州縣官員均攤分賠此內道員賠一股知府
參遊共賠二股應營州縣共賠一股半文武汛員共
賠半股如此則參遊亦有分賠之責愈知儆惕而分
別攤賠並無偏枯更爲平允臣等面同商酌謹就江
甯河工情形遵

旨議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四

奏乾隆二十九年正月十八日茶城拜進二月初五日

奉到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籌辦陳家浦五套下游情形

奏爲籌辦黃河雲梯關外下游情形仰祈

聖訓事竊臣由徐州至清口查勘黃河各屬料物前經恭

摺奏

開伏查清口爲淮黃交匯之區清口以上宿桃等屬專管

黃水自清口東壩以下淮黃合流計程二百餘里至

雲梯關連東歸海比年來臣仰遵

皇上聖訓將清口東西壩預爲啟拆大加展寬俾湖水暢

流東注由五壩旁洩業已著有成效惟下游山海二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五

壩以二壩之水合爲一河兼以伏秋盛漲或遇海潮

相抵每致水勢平隄拍岸工程險要臣前於荆山橋

工次據山安海防廳營寨北岸之五套南岸之陳家

浦近日溜勢趨逼漸次坐灣將成頂冲入袖之勢舊

有土隄卑短單薄請佑稍高厚添築魚鱗越隄方能

抵禦估需工料銀二萬餘兩臣隨於查工時親赴各

該處往來周歷細加察看如雲梯關之內南岸阜寧

縣馬起營北岸安東縣佃湖等工均屬逼近城垣更

多民舍村莊几近溜頂冲之處所謂尺地必爭自應

將現有埽壩工程加葺防護隨時修築堅實以資養固至雲梯關以外南岸至鼇工尾北岸至六套俱屬華蕩地離海甚近即間有樵採漁戶散處其間亦遷徙無定是以舊制木無隄岸門一望平灘水勢易於散漫曾設卑矮土隄約攔水勢雲梯關內緊要隄工形勢迥別每年汛水長發海潮倒漾出槽漫灘內外皆水無關緊要自不應與水爭地無事生工檢查舊案乾隆十年南岸陳家浦漫溢因海灘土性浮沙椿埽旋築旋塌不能施工直至水落掛淤填土補築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六

其北岸五套於乾隆十八年及二十五年亦經兩次漫灘過水旋即掛淤並無妨碍今若因溜勢坐灣乃復添築越隄勢必又將卑矮土隄加砌高厚俟修葺工昔年之陳家浦前車可鑒不特虛糜錢糧而海灘地兩埽工難期穩固實屬無益臣與淮揚道吳嗣爵率同各廳營詳加相度再四講求陳家浦五套二處與其築隄束水致生新工不若讓地與水以順其性現在黃水距隄尚有八九十丈以至一百二十丈不等此時可以緩辦將來伏秋汛內再看刷崖情形即

溜勢仍然兜灣向裡則舊有卑薄土隄不必加帮亦不必添築魚鱗越隄只須預於舊堤上首另做斜長子堰一道俾地勢展寬約攔漫灘之水使之滙歸正河暢達入海而所築子堰夫工約估銀不過數千兩即在該二廳歲搶修庫貯內樽節辦理無庸另請錢糧如此則山海二廳雲梯下游既可不致生工而清口東西壩每年大加拆展湖水滙黃歸海尾閘寬闊於就下之勢益資暢達矣所有臣籌辦黃河雲梯關外下游陳家浦五套情形謹繪圖附說恭摺具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七

奏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奉

硃批覽奏俱悉餘有旨諭欽此

續挑茶城等三處支河

臣 尹繼善 臣 高晉謹

奏為奏

聞事竊照茶城小梁山內花山三處支河為分洩微山湖

水之要道前經 臣 等遵

旨於議挑荆山橋河道案內將該三處支河挑濬深通嗣

臣 高晉於奏報荆山橋河道工竣摺內聲明委令道

府將三道支河時常查看一俟湖邊涸出乾地卽行

接續挑挖奉到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本

硃筆旁批應時時留心得尺進尺可也欽此查茶城等三

處支河自挑竣後過水二三尺不等處處深通宜洩

甚暢旋因開壩之後天氣久晴微湖之水日逐消落

茶城小梁山兩處河頭過水漸減經 臣 高晉督令道

府等將茶城河頭接挑一百三十丈小梁山河頭接

挑一百六十丈俱寬三丈深三尺五寸業已如式挑

竣今 臣 尹繼善親行查勘微湖之水較前又落數寸

湖灘漸次涸出河頭又應續挑茶城河頭應再挑挑

七十丈小梁山河頭應再挑挑五十丈并將河形淺

窄之處加展寬深其內花山河頭舊有引渠二百一

十丈亦屬淺窄應一併加展寬深共估需工銀一千

三十餘兩 臣 等已飭令道府等乘時動工備辦所需

銀兩卽於挑河餘存項下動用并遵奉

諭旨不時留心查勘俟湖灘再有消涸卽行續挑務期得

尺進尺挑至湖深處為止俾湖水源源暢洩水資利

賴所有 臣 等查勘茶城等處河頭現在續挑緣由謹

合詞恭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九

奏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總次清廷奏六月初十

日奉到

硃批甚好不可惜小費而悞大工欽此

勘議韓莊滾壩拆開之處添改開座緣由

臣 尹繼善等謹

奏為

旨勘議具奏事竊 臣等接准部咨據協辦大學士公兆

奏稱韓莊滾壩以北折開石堤處若接築滾壩其

過水蓄水均不能如閘座之可以隨時啟閉似應將

現在議接滾壩之處改建閘座較為妥便茲尹繼善

回任經由東省相應請

旨即令尹繼善會同河 葉 等相度情形悉心籌酌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十

應否改建石閘即行具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臣 尹繼善於五月十一日至韓莊 臣 葉

先在韓莊一帶催漕查工適撫 臣 崔

因看伊家河工亦順道至彼 臣 等公同確勘悉心籌

酌伏查微山一湖水勢稍大東省兗曹等府以及江

南之沛縣低窪地畝常慮淹浸而水勢過小又恐八

閘邳宿等處運道淺滯是以湖口閘水誌向以金門

水深一丈為度水長則洩水以保民田水落則蓄水

以濟漕運并設滾壩引渠原係斟酌得宜前因湖水

仍大滾壩以北折開石堤十丈酌議添設滾壩以卷

宣洩但滾壩過水雖有壩脊限制亦不如改建閘座

以得啟閉隨時兆 所請改建石閘之處事屬妥

協惟滾壩以北折堤處所河身窄容河底高於湖底

於建閘不甚相宜查滾壩以南湖河地勢甚順應請

於滾壩以南湖口閘以北中間石堤八丈之內築

舊閘添築石閘一座金門寬深丈尺悉與舊閘一律

即名為湖口雙閘仍照舊制以金門水深一丈為度

水大即雙閘並啟暢洩湖漲水小則雙閘並閉以資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十一

收蓄如此啟閉由人於漕運民田兩有裨益如蒙

俞允 臣 葉 即確加核估咨撥司庫銀兩先行發辦料

物貯工秋汛過後立即興工明春可以告竣再湖水

自正月至今共消過二尺三寸湖口閘金門現在水

深一丈一尺四寸滾壩過水一尺四寸高出水誌已

屬無多其所拆石堤水口現今過水有限應請照舊

堵築補還原堤所有 臣 等勘議緣由謹繪圖貼說合

詞恭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具

奏六月初十日奉到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查勘江防屬迴瀾壩埝江情形

臣高晉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本年伏汛內黃運湖河水勢旋長旋消各工均

獲平穩惟江水長至一丈五尺八寸為數年來未有

之大水經臣兩次親往查勘並將籌辦迴瀾壩護岸

埝工緣由恭摺具

奏在案茲又據江防營稟報七月初六日風潮迴瀾壩

一帶江灘忽然兩頭並後身裂縫登時埝陷入江計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五

長九十餘丈測量該處水深四五丈至六七丈不等

與護城河相連距瓜洲城十一二丈及三四丈等現

將崖岸設法搶護等情前來臣即率同淮揚道吳嗣

爵恭將徐建功馳赴該處逐一查勘所埝之處自初

六日塌陷後連日並未續有埝卸溜勢已漸開行向

來埝江一晝夜定就目下情形而論尙與城垣無

礙從登城細加履勘沿江城內西南隅並無民居皆

係曠地查大江兩岸地勢本高水由地中向無堤岸

其江灘坍漲靡常潮汐隨時長落原無冲决漫溢民

田之患從前灘勢寬濶離城數百丈以至一二千丈不等迨後漸次坍塌逼近臣歷查從前辦過江工成案並廣詢從前辦過成法緣江水近海潮洑往來是以修防搶護與黃運湖河情形不同簷樁下壩水深莫測既不可行議有用木樁盛石沉入水中者又用竹簍沉石者並有以大舟載石鑿漏沉水者更有在對岸開挖引河及築壩挑溜者倍費工力均無成效惟有緊靠灘邊拋填碎石以塞其底修做防風以護其灘雖不能保其永遠不坍然歷年照此辦理尚屬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五

有益但正當坍江之時以數十丈寬之急溜深坑卽使多覓船隻多運石塊齊力拋填而石隨浪淌江水甚深灘坡甚遠前石尙未拋足後段又復坍塌虛糜故事動則需銀數萬兩徒啟工員冒銷之端再四斟酌必須於江勢坍定相機施工則料有稽核工歸寔在帑不虛糜方爲妥協臣與道恭府廳並在工年久之員弁詳加講求該處江灘目下雖未續塌而本月十七八九等日爲秋汛大潮過此始能勢定臣隨一面督率道恭廳營將現在兩頭未塌之灘用埽樓護

以禦風浪汕刷護城河亦卽築壩堵截以防其通流翠瀾並於沿灘接做草壩以通絆路一百酌撥銀兩採辦石塊料土堆貯無礙近地以備臨時應用一俟本月十七八九等日大汛過後再看形勢有無額塌卽可酌定擬卽先拋石塊得底之後再鑲防風如法受辦庶幾底穩固城垣可保無虞臣現住工所督率料理不致貽悞所有查勘坍江情形並籌辦緣由理合繪圖繕摺具

奏伏乞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五

皇上睿鑒訓示臣益知遵守矣謹

奏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瓜洲舟中拜進八月初

八日奉到

硃批祇可如此與河爭地已難况與江乎欽此

勘查夏家馬路新淤情形

高晉謹

奏為奏明秋汛內夏家馬路新淤情形事竊查宿虹屬

屬夏家馬路放淤工程伏汛內新淤尺寸業經

摺奏蒙

聖鑒文秋以來黃河水勢節經加長 又兩次飛飭該廳

營等如法開放旋據廳營稟報該工中段業已淤平

應否接續辦理請示前來茲 前赴上游徐屬查工

隨親至該處逐一履勘查該工計長四百四十餘丈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上

從前自兩頭進水上段一百餘丈下段九十餘丈兩

年來已淤淤八九尺不等中段之二百餘丈只淤淤

二三四尺本年伏汛內改由中段進淤雖又增淤二

三尺然較兩頭所淤之淤尚少一二尺今秋汛內又

經兩次進淤二三尺已與兩頭一律淤平測量現在

淤高水面三尺是當日堵後深塘已成平地從此項

冲要工得有後靠化險為平 復再四相度該工淤

高水面三尺雖已著有成效然而淤益高則工益固

自應接續辦理以期一勞永逸 隨面交該管廳營

督率兵夫在新淤中間接挑溝槽寬以一丈深以三

尺為率挖起之土分鋪淤面並將上中下三道倒淤

引渠如式修整目下秋汛未過若遇水長仍可進淤

即或水不再長亦可為明歲伏汛放淤之計 并在

工上下看定安設馬頭地方明春

翠華南幸屆期敬謹預備恭請

聖駕臨工閱視若得仰蒙

指訓 更知有所遵守矣所有秋汛內夏家馬路新淤情

形并預備緣由理合恭摺具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上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清口添置木龍

臣高晉謹

奏本月十二日恭逢

聖駕親臨闕祝清口木龍工程荷蒙

聖明指示應於四架木龍運下與陶莊積土相對之處再

添木龍一架庶挑溜更為有益大瀨全歸北岸則陶

莊積土自可冲刷爭盡以收清濶並涼之效 遵卽

測量地勢

皇上指示之處在四龍運下相隔一百九十丈正與北岸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九

陶莊積土緊對應運

旨卽於該處添建木龍一架擬長五十丈挑溜全趨北岸

實屬有益除現在委員核實確估辦料俟料物到齊

價辦務於伏汛前完竣外理合繕圖貼設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平河橋

行在具奏本日

奏事處傳

旨是欽此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九

挑濬孟河水道

臣尹繼善 莊有恭 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據協辦大學士陳宏謀奏請將常鎮二府港汊

圩圍責成司道大員前往查勘有阻礙破損者疏濬

培補其通江尾閘如孟河之類如有淤塞大加挑挖

期於有蓄有洩等因奉

旨俟到江南時交該省撫查辦欽此准軍機處移交到

等竊照農功必藉乎水利而水利之興修全在溝洫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字

流通圩堤堅固方足以資灌溉而衛田疇伏查江南

一省恭逢我

皇上疊舉時巡盛典

翠華所過指示機宜如徐海淮揚一帶河道溝渠俱大發

帑金次第疏濬並於工竣之後督率民力每年歲修

不使稍有淤塞其蘇松太等處前歲亦經

奏明將松江婁江河道一體開濬現在宣洩以時旱澇

有備豐亨屢慶成效可稽至常鎮二府地土寬平河

流坦易本不至如淮揚蘇松各郡之低窪惟是地近

江邊潮汛往來不無淤沙停積如鎮江府之城河

等已於上年飭令該道府勸諭紳士設法開疏報驗

竣工又如金壇縣之運河亦據該縣紳士呈議集費

經 臣等批准定於今歲農隙築壩大挑原俱仰體

聖主重農興利至意量民之力因天之時次第辦理今據

陳宏謀所奏皆屬應辦之事 臣等伏查該二府支河

汶港圍蕩堤塘所在皆有向俱民間自為經理但恐

心力不齊彼此該卸自應官為督辦至通江尾閘如

孟河之類淤塞年久工煩費重非可苟且圖功且東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字

作將興大江以南民勦力作屆期即刻無寧暑斷不

能即時興工 臣等擬請先委常鎮道督同常鎮二府

親往各處逐一查勘分別先後舉行如支河汶港圍

蕩堤塘丹場淤滯工費無多者即立督各業佃趁期

挑挖培固至通江尾閘如孟河之類應大加挑濬者

先測量高下淺深工費需用若干諭令民間公同議

辦或一時民力難於集費則酌借公帑分年徵還俟

查明之後再另委大員覆勘分定段落預選紳耆多

派官員先定規模俟本年農隙齊力大舉務期節節

疏通農田禾賴以仰副

望懷所有臣等籌議緣由理合恭摺覆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乾隆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五

挑濟唐家灣引河外灘

臣高晉謹

奏為

奏明事竊查徐州豐碭屬毛城舖原設碎石滾壩為宣

洩黃河盛漲之水啟閉機宜最關緊要乾隆二十

年恭逢

聖駕南巡臨徐閱視北門外誌椿水勢仰蒙

睿謨廣運因時制宜欽奉

諭旨毛城舖進東之唐家灣引河視徐城水誌長至一丈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五

一尺五寸以上開放宣洩俟漫灘水落即行堵閉仍令

督撫河臣於按誌應放時一面奏聞一面辦理欽此臣

敬謹遵守二十七八兩年伏秋汛內徐城水誌加長逾

誌將唐家灣草壩候時啟閉二十九年未經漫灘唐

家灣亦未開放俱經臣先後具摺奏

聞在案臣數年以來留心察勘該處從前漫灘係在唐家

灣進下二十七年漫灘正對唐家灣引河二十八年

漫灘又在唐家灣進上察其上下所以無定之故蓋

漫灘一次則河唇必高仰數十以至尺餘不等水性

就下乘低而漫理勢固然惟是唐家灣漫灘形勢既

已自下而上河崖表延二三十里地方廣濶若聽其

自然不加修治將來漸徙漸上正與蔣家營傳家窪

等處逼近恐過水較多致有掣留之虞臣查毛城舖

下游離河每年秋汛後如有淤墊俱經勘估挑濬今

唐家灣引河外灘既因淤淤高仰自應比較

欽定徐城水誌尺寸將該處河灘新淤浮沙削去一遇水

長逾誌即開放唐家灣引河以資宣洩方合機宜臣

於上年冬間親往查勘督飭道廳將該處河灘新淤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請

測量副平地勢高下悉仍其舊總以徐城水誌為準

似於節宣下游減愧盛漲均有裨益茲恭達

聖駕臨幸徐州理合將臣現在辦理緣由恭摺

奏明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府鑒訓示謹

奏

乾隆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徐州雲龍山具

奏

奉批知道了欽此

南河成案

卷之十七

謹